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V.8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AA條、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第122條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指明特准限期）公告》第1條訂明有關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訂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第6H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參加註冊計劃而本身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（非臨時僱員）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。

#### 生效日期

5. 本修訂指引（2024年6月—第11版）由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15年6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。

#### 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

6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附件另備例子解說有關安排。

### **非臨時僱員的登記安排**

7. 僱主必須安排獲其僱用不少於60日的僱員，於一段期間（即受僱的首60日）（特准限期）內登記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：

- (i) 星期六；
- (ii) 公眾假日；
- (iii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71(2)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（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）；或
- (iv) 電子強積金系統（或其任何部分）根據《條例》第19J或19L(1)(a)或(b)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（暫停）的日子，而暫停對僱主執行其在《條例》第7(1)或(2)條下的責任有影響<sup>1</sup>，

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7段(iv)項所述之日的日子結束。

8.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時，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；僱主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（不論是否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）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9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8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就《條例》第47A條而言，該登記表並未填妥。在此情況下，核准受託人（不論是否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）應就有關僱員的登記申請與僱主跟進。

### **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**

10. 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，其僱主必須確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，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支付。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，以較後者為準：

---

<sup>1</sup>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《條例》第19I(1)條指定的電子系統。所述的延期安排只適用於參加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註冊計劃的僱主。

- 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；或
- (ii) 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月份。

在就第10(ii)段所指的**特准限期**的定義計算限期時，即使該僱員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或上文第7(iv)段所述之日，該特准限期仍在該日結束。

11. 如供款日是：

- (i) 星期六；
- (ii) 公眾假日；
- (iii) 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；或
- (iv) 電子強積金系統（或其任何部分）根據《條例》第19J或19L(1)(a)或(b)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（暫停）的日子，而暫停影響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<sup>1</sup>，

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11段(iv)項所述之日的日子。

12. 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，僱主亦可於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員於受僱後第60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## 自願性供款

13. 為免生疑問，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，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## 用詞定義

14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